

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遗失声明公告

兹有从化区街口镇（街）大树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社员邓柱云，不慎遗失其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一本，经营权证编号：从府农地承包权〔2017〕第440184001205070008号，现声明作废。对此声明有异议者，请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从化区街口镇（街）确权办提出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邓柱云

2023年3月2日